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一般事項

倘可能出售事項付諸實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出售事項另作公佈。

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付諸實行或最終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且可能出售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故尚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有關本公司可能向買方出售本公司實益持有之附屬公司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可能出售事項**」)之共同意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19年9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擬出售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出售及買方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

代價

雙方初步協商，目標公司(含目標公司所擁有的影院資產)總代價擬為3,000,000,000.00港元(大寫：叁拾億港元整)。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及／或部份股權之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經參考專業評估師對目標公司之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載於訂約雙方日後簽署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內。

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根據最終確認代價以發行買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雙方商定每股發行價暫定為0.20港元。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及其顧問及／或代理)將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將就此向買方(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提供協助。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須以真誠原則進行磋商，待雙方確定交易細則及滿足相關條件後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雙方產生涉及可能出售事項(包括代價、資本承擔)之實質條款的具法律約束力義務，惟當中某些有關保密性及管轄法律的一般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66)，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製作、發行；電視劇投資、製作、發行；新媒體內容創意、製作、發行；互聯網及電影之廣告製作發佈；影視導演、編劇、藝人之經紀業務、旅遊業務及線上票務平臺運營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持有本公司於中國之影院權益，截至目前，目標公司在國內共有70多家影院正在運營。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可更有效地整合本公司的資源。買方透過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支付方式收購目標公司合共70多家影院可更有效地達至規模效應，從而節省開支並增加盈利。若可能出售事項最終付諸實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支付之代價股份持有買方上市證

券權益，可讓本公司分享買方日後經營影院產生盈利。且可能出售事項可擴展本公司業務中具有良好潛力的優質業務。可能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一般事項

倘可能出售事項付諸實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出售事項另作公佈。

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付諸實行或最終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且可能出售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故尚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李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